

#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悬赏公告

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执行悬赏公告，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（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给予一定金额的赏金。

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。

相关线索提供请联系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。

被执行人姓名：吴嘉雯。

性别：女。

公民身份号码：51102319950815\*\*\*\*。

户籍地址：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兴隆镇大骥村2组\*\*号。

被执行人姓名：姜益超。

性别：男。

公民身份号码：36020219940818\*\*\*\*。

户籍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乡江家村\*\*。

未履行标的：17601.35元（暂计）。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0310执5765号。

悬赏条件：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（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我院将根据申请执行

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 20%支付赏金。

悬赏期限为 1 年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联系人：杜法官、李助理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3259172、0755-23259087。